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7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467,739,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3007%。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64,717,4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87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公司股份3,022,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24,437,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1%，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9%；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206,560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67,643,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96,38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